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045 元/股调整为 5.97532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68 元/股调整为 8.610325 元/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045 元/股调整为 5.97532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68 元/股调整为 8.610325 元/股。

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 164,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975325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10325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峰

陈荣根

杨栋锐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